

简介

以下是对《第 64 号法案——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条款现代化法案》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反映了要全面的法律制度确保支持隐私保护的复杂性。该法案概述了在加拿大魁北克省收集、使用、发布、保存或销毁个人信息的要求，并详细说明了根据新规定必须更新的其它法律。像这样的新立法旨在解决有关数据收集的必要性、有效性和相称性（比例原则）等关键问题，将对未来适用疫苗护照等做法产生影响，以应对新冠疫情。

第 64 号法案——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条款现代化法案 ——Sonia LeBel 女士（负责民主制度、选举改革和信息获取部部长）介绍

解释性说明

本法案意在将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在不同法案（包括《关于获取公共文件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关于私营部门尊重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案》）中的框架现代化。

规则在两项关于公共机构和企业如何处理影响个人信息保密的事件的法案中被引入。根据该法案，此类机构和企业必须公布有关其获取的个人信息的管理规则，通过技术手段收集个人信息的机构和企业必须公布其保密政策。此外，该法案要求这些法案引入在某些情况下对隐私

相关因素进行评估的规则，包括涉及收集、使用、发布、保存或销毁个人信息的任何信息系统项目或电子服务交付项目。

该法案阐明了有关收集、使用或发布个人信息之前获取当事人同意的各种要求。在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时，公共机构和企业必须与其它信息分开，向当事人征求同意。在使用或发布敏感个人信息是，必须明确具体的向当事人征求同意。此外，收集、使用和发布有关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必须征得拥有父母权限的人的同意。

此外，该法案要求公共机构和企业在使用包括识别、定位或描述个人身份的功能的技术收集个人信息时，或当他们使用个人信息并基于对其的自动处理而决策时，向有关人员提供某些信息。它确立了一个人有权以结构化、常用的技术格式访问与他或她有关的计算机化的个人信息，或要求将此类信息发布给第三方。

该法案修改了公共机构和企业可以在未经有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向希望将信息用于学习或研究目的或用于制作统计数据的个人或机构发布其个人信息的条件。该法案还阐明了适用于其他不需要当事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发布的条件，例如在魁北克境外发布此类信息，或向死者的配偶或近亲属发布，或由一个企业为了达成一项商业交易而将此类信息转移给另一个企业。

该法案明确了公共机构和企业保存个人信息方面的义务，并特别规定了对此类信息进行匿名处理的可能性。

该法案更新了信息访问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

该法案修改了针对违法的处罚规定，特别是提高了罚款数额。

更具体地说，该法案修订了《关于获取公共文件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制定有关在公共机构内设立信息获取和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规则。该法案还确立了个人信息管理员的职能，并规定了指定此类管理人员的条件以及与该职能相关的职权。

该法案还修改了《关于私营部门尊重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案》，在企业内部设立专人承担个人信息保护职能，并要求企业确保其用来收集个人信息时使用的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参数默认值为最高机密级别，无相关人员的任何干预。

该法案消除了企业在未经有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传播提名名单的可能性，并更新了关于将个人信息用于商业或慈善推广目的的规则。

该法案赋予个人信息相关人权利，包括要求停止传播此类信息或要求将通过技术手段访问该信息的人名所附的任何超链接取消索引或重新索引的权利。

该法案更新了对个人信息代理人施加的义务，为信息获取委员会提供了实施行政罚款的可能性，并规定了追回和索偿欠款的条件。

该法案还修订了《选举法》，使根据该法授权的实体遵守该法有关私营部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同时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况。

最后，该法案包含修正条款、过渡条款和最终条款。

本法案修订的立法：

- 《关于获取公共文件和个人信息保护法》(A-2.1 章)；
- 《财务管理法》(A-6.001 章)；
- 《税收管理法》(A-6.002 章)；
- 《健康保险法》(A-29 章)；
- 《建立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法案》(C-1.1 章)；
- 《关于市政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法案》(E-2.2 章)；
- 《关于学校选举以选举英语学校服务中心董事会成员的法案》(第 E-2.3 章)；
- 《选举法》(E-3.3 章)；
- 《关于魁北克统计研究所的法案》(第 I-13.011 章)；
- 《魁北克农业金融法案》(L-0.1 章)；
- 《关于社会团结部和劳动党委员会的法案》(M-15.001 章)；
- 《关于某些财政措施的部门参数的法案》(P-5.1 章)；
- 《关于共享某些健康信息的法案》(P-9.0001 章)；
- 《关于私营部门尊重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案》(P-39.1 章)；
- 《动物健康保护法》(P-42 章)；
- 《企业合法宣传法》(P-44.1 章)；
- 《魁北克省医疗保障法》(R-5 章)；
- 《关于政府和公职人员退休计划的法案》(R-10 章)；
-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案》(第 S-2.1 章)；
- 《关于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的法案》(第 S-4.2 章)；
- 《关于为克里族原住民提供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的法案》(第 S-5 章)。